



D. Farrington Yates

律师

纽约

800 Third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1 212 488 1211

farrington.yates@kobrekim.com

D. Farrington Yates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破产律师，专注于复杂的跨境破产和重组事务。他曾经成功地在高价值的破产程序中代表债务人、债权人、股东、契约受托人、官方委员会、资产购买者、投资者、外国代表和政府官员，包括处理美国破产法第11章和第15章的相关事务。Yates先生在涉及竞争性债权人索赔和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事务方面拥有独到的法律咨询经验。他曾代表包括美国、欧洲和亚洲在内的来自世界各地的客户。

Yates先生经常与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判决执行团队合作，处理涉及欺诈、不当行为和资产隐匿的案件。

《美国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 US) 称赞Yates先生“反应积极、可随时提供帮助并高度敬业”。Yates先生通过全球判决执行和资产追回行动，最大限度地追回有争议的跨境破产案中的资产，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有效的法律咨询服务。

在加入高博金律之前，Yates先生是Dentons律师事务所美国重组、资不抵债和破产业务方面的全球业务负责人和联合主席，处理国际破产和无力偿债相关事务。

Admissions

- 纽约
- 哥伦比亚特区
- 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Education

- 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 杜克大学，文学学士

Accolades

《法律 500强》(The Legal 500) 企业重组领域
《美国最佳律师》(Best Lawyers in America) 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权益、无力偿债和重组法律领域
《法律带头人》(Legal Leaders) 评为“芝加哥顶级律师”(破产领域)

Select Engagements

破产法第15章程序

Yates先生就在美国对外国破产程序进行确认事宜担任非美国方代表、破产管理人和受托人的法律顾问。

KOBRE & KIM

- 代表枫叶银行有限公司（无力偿债）的德国破产管理人，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5章程序，加快在美资产的货币化和收回，包括清算一家在其控制下的美国经纪交易商子公司。
- 在美国破产法第15章程序中代表雷曼兄弟、Bankhaus AG（破产）的德国破产管理人，并在美国破产法第11章程序中作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债权人，参与解决和清算约200亿美元的资产和债务。美国破产法院称Yates先生的策略“具有创造性和建设性”。
- 代表加拿大木制品制造商Cogent Fibre Inc.处理美国诉讼程序，该程序与在多伦多向债权人提供建议的程序平行进行。
- 代表交易卡制造商Upper Deck International NV的荷兰破产受托人，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5章程序，处理与知识产权竞争索赔相关的纠纷和对公司负责人的索赔，并收回位于美国境内的资产。

国际判决执行与资产追回

Yates先生代表客户处理因跨境诉讼而产生的调查和索赔相关的纠纷。

- 代表几家瑞士私有银行，处理由美国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的受托人提出的回避和追索诉讼，以及由英属维尔京群岛Fairfield Sentry Limited及其相关支线基金的清算人提起的类似索赔诉讼。
- 代表IT Factory A / S的丹麦破产管理人，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5章程序，追查资产，调查对公司负责人的索赔，并提起追索诉讼。
- 代表Timbercorp Pty Limited的澳大利亚破产管理人，处理针对位于美国的投资者和借款人的判决执行和追回行动。

跨境破产纠纷

Yates先生担任跨境破产和无力偿债相关程序的法律顾问。

- 代表一个英国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依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的程序，对Sea Containers Ltd. 提起诉讼，对该计划的资产和向养老金领取者承诺的福利之间的差额要求索赔。
- 在一家亚洲航空公司的辅助破产程序中代表一家飞机出租商，包括对债务人有关禁止债权人在美国境内追索资产的禁令申请提出异议并最终进入诉讼程序。
- 代表Molycop美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们，处理向其澳大利亚母公司Arrium（一家采矿和钢铁制造企业）提出索赔并履行义务相关的事宜。

Professional & Community Involvement

- 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INSOL International），会员
- 美国律师协会商业破产委员会和国际破产小组委员会，会员
- 美国破产学会，会员
- 美国投资顾问学院，会员

Publications & Presentations

- 演讲人：“跨境破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成文15年后 - 该升级了吗？”（国际律师协会年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6年9月）

KOBRE & KIM

- 演讲人，“重点行业重组问题：物业、太阳能、煤炭和钢铁”（美国破产学会，北京，2015年10月）
- 演讲人，“欧盟与美国的破产法改革”（R3 及 INSOL欧洲国际重组大会，伦敦，2015年4月）
- 演讲人，“欧盟的破产法改革 - 迎接第11章还是向纽约和伦敦说再见？”（INSOL区域大会，旧金山，2015年3月）
- 演讲人，“跨境案例中的劳动和就业问题”（美国破产学会年度春季会议，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4年4月）
- 编辑，《避免事先交易和跨境破产》（INSOL，2014年）
- 合著者，“缺乏方向：示范法中的缺陷”（《企业援救与破产》，2012年4月）
- 演讲人，“美国是否正在成为海外物业的首选收购目的地？Madoff、Fairfield Sentry和Stanford的经验教训”（破产律师协会年会，贝德福德郡，2012年3月）
- 演讲人，“美国是否正在成为海外物业的首选收购目的地？Madoff、Fairfield Sentry和Stanford的经验教训”（破产律师协会年会，贝德福德郡，2012年3月）
- 合著者，“跨境破产中缺乏外国回避法律的确定和应用机制使示范法的目的受挫”（《INSOL世界》，2012年第3季度）
- 合著者，“现有的跨境破产理论：美国破产法第15章经验观察”（《国际企业援救》，第9卷，第4期，2012年）
- 演讲人，“国际和比较破产法”（INSOL国际学术小组会议，新加坡，2011年3月）
- 合著者，“美国破产法院限制第15章程序中的自动中止的境外法律效力”（《企业援救和破产》，第4卷，2011年2月）
- 演讲人，“国际案例法更新 —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A.F.；根据美国破产法第11章和进口欧洲适用性进行财务重组的基本特征”（R3 及 INSOL 欧洲跨境破产和重组大会，2010年6月）
- 演讲人，“旅行案例：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的策略”（破产法大会年度回顾，英属哥伦比亚大学，2010年2月）

“反应积极、可随时提供帮助并高度敬业。”
《法律 500强》 (The Legal 500)